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7-20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同意公司为属下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开具“付款保函”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同意通过)
-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同意通过)
-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同意通过)
- 四、《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7-21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订立两艘5.7万吨载重吨散货船舶的建造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向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开具“付款保函”,对燃料公司按照上述建造合同应支付的第二期及第三期进度款合计28,64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07-2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22日下午在广东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许立荣董事长主持,大会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高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境外借款额度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中远航运有限公司为泰安口轮运输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因天津中远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与马来西亚 SIME DARBY ENGINEERING SDN BHD 公司签署了一项海上石油中央处理平台运输合同,鉴于货物的特殊性,对方公司要求天津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44.75万美金,有效期为该保函协议签署日起至天津子公司履行以上合同完毕之日止。该合同是公司半潜船运输的正常业务,同时,天津子公司正为履行上述合同制定和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运输任务能如期完成,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远航运运营会计估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远航运运营会计估计的议案。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至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7楼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南沙开发区坦头村
注册资本:23,378.99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加火

经营范围:燃料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7年9月30日,燃料公司总资产75,805.03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39,759.46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36,045.5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463.0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2.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燃料公司(买方)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卖方)订立两艘5.7万吨载重吨散货船舶的建造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向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开具“付款保函”,对燃料公司按照上述建造合同应支付的第二期及第三期进度款合计28,64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付款保函为不可撤销付款保函,自收到由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退款保函后生效,所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的上述进度款加上按合同规定利率计算的从应付款日到实际付款日所应支付的利息,有效期自以下条件先到的为准:

- ①卖方按合同要求交付合同项下船舶给买方;
- ②买方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第三期进度款或公司已代买方支付了第三期进度款。

四、董事会意见

燃料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按照已签订的相关散货船舶建造合同规定,以开具“付款保函”方式为燃料公司提供担保,且自收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退款保函后生效,担保责任有明确期限,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燃料公司为属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540万元(含本次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没有为燃料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此外,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源油品有限公司按照《上海期货交易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决议;
- 2、付款保函。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金杯 编号:临 2007-04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24日下午2时在沈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浑南产业区二十一世纪大厦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刊登在2007年12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2月18日,股东参会登记日为2007年12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共收录股东与会有效登记7人,持股总额为546,171,6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持股总额为546,171,6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在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中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议案》;

制定了如下制度:
(1)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46,171,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46,171,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46,171,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46,171,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道部”)的关系问题,有不少投资者咨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是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年6月14日,铁道部发布《关于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决定》(铁劳[1989]68号),撤销基本建设总局,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于2000年9月交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管理,于2003年5月交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07年9月12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道部”)的关系问题,有不少投资者咨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是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年6月14日,铁道部发布《关于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决定》(铁劳[1989]68号),撤销基本建设总局,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于2000年9月交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管理,于2003年5月交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07年9月12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道部”)的关系问题,有不少投资者咨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是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年6月14日,铁道部发布《关于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决定》(铁劳[1989]68号),撤销基本建设总局,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于2000年9月交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管理,于2003年5月交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07年9月12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道部”)的关系问题,有不少投资者咨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是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年6月14日,铁道部发布《关于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决定》(铁劳[1989]68号),撤销基本建设总局,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于2000年9月交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管理,于2003年5月交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07年9月12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道部”)的关系问题,有不少投资者咨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是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年6月14日,铁道部发布《关于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决定》(铁劳[1989]68号),撤销基本建设总局,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于2000年9月交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管理,于2003年5月交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07年9月12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道部”)的关系问题,有不少投资者咨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是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年6月14日,铁道部发布《关于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决定》(铁劳[1989]68号),撤销基本建设总局,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于2000年9月交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管理,于2003年5月交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07年9月12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道部”)的关系问题,有不少投资者咨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是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年6月14日,铁道部发布《关于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决定》(铁劳[1989]68号),撤销基本建设总局,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于2000年9月交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管理,于2003年5月交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07年9月12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07-03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中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06年4月12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承诺:“将按照国家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继续支持内蒙华电的发展,通过支持其收购优质资产等具体措施,增强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将提议内蒙华电2005-2006年连续二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并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按照承诺,公司2005、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北方联

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依承诺在股东大会上投了赞成票。

北方电力按照承诺继续支持本公司的发展。2006年,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掌握为开发白彦花煤田而设立的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

该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40%,北方电力持股20%,达茂联合旗白彦花煤田综合开发指挥部办公室持股25%,其余股份为其他企业持有。该公司为开发白彦花煤田部分资源而设立,目前正在向相关部门申请资源配置。

关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支持公司发展的其他承诺,目前相关方正正在积极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证券代码:600335 公告编号:临 2007-46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机电集团”)通知:截止2007年12月21日,机电集团共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本次减持前,机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840,77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898,930股。

本次减持后,机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840,77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625,230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62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本公司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及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的诉讼,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48,265股流通股股份予以轮候冻结,期限自2007年12月20日至2008年12月20日。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07-2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竞得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承债式经营性整体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21日,本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举行的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承债式经营性整体资产转让项目的综合评审竞价会上,成为上述项目的最终受让人,受让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

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已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该公司总资产为25,872.1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B股 编号:临 2007-039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中铁二十三局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中铁二十三局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公司向中铁二十三局有限公司预付股权转让价款30000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以双方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按评估结果进行计算。具体价款在评估结果出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有限公司一次性以现金长款划转补清。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资产现已自行托管,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评报字[2007]1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1,107.84万元,则公司受让中铁二十三局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3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5,387.74万元,公司已预付股权转让款

30000万元,需再支付中铁二十三局35,387.74万元,且该股权转让事项经过2007年12月21日召开的内蒙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07年第四期临时股东大会时通过的给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未实际履行。截至本报告日,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已付清,中铁二十三局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呼准铁路有限公司35%的股权向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临 2007-035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实业”)通知:自2007年11月7日至2007年12月24日收盘,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其中:于2007年11月7日至2007年12月21日,梅雁实业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未超过1%)。

本次减持前,梅雁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96,18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15.6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276,1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907,434股。

本次减持后,梅雁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6,18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276,1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907,434股,梅雁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编号:临 2007-029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委员会审核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将于2007年12月25日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08年内贸易出口煤炭港口包干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将从2008年1月1日零时起调整内贸出口煤炭港口包干费,由原13.87元/吨,调至18.5元/吨,除去代征代缴的港建费(3元/吨)和铁路取送车费(2.13元/吨),港口包干费实际上调了52.97%;堆存费由原来0.8元/吨,调至1.0元/吨,上调了25%。调整后,公司的内贸出口煤炭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都将相应增加。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08年内贸易出口煤炭港口包干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将从2008年1月1日零时起调整内贸出口煤炭港口包干费,由原13.87元/吨,调至18.5元/吨,除去代征代缴的港建费(3元/吨)和铁路取送车费(2.13元/吨),港口包干费实际上调了52.97%;堆存费由原来0.8元/吨,调至1.0元/吨,上调了25%。调整后,公司的内贸出口煤炭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都将相应增加。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08年内贸易出口煤炭港口包干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将从2008年1月1日零时起调整内贸出口煤炭港口包干费,由原13.87元/吨,调至18.5元/吨,除去代征代缴的港建费(3元/吨)和铁路取送车费(2.13元/吨),港口包干费实际上调了52.97%;堆存费由原来0.8元/吨,调至1.0元/吨,上调了25%。调整后,公司的内贸出口煤炭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都将相应增加。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08年内贸易出口煤炭港口包干费公告**